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有關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的建造合約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第三階段建造合約之代價，即45,106,066,547越南盾(相當於約15,336,063港元)
「承建商」	指	Golden Lotus Construction J.S.C.，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階段建造合約」	指	委託人與承建商就第一階段建造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建造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第一階段建造工程」	指	為發展該土地的第一階段而建造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越南廣義省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區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Do先生」	指	Do Thanh Duy先生
「委託人」	指	Perennial Cab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階段建造合約」	指	委託人與承建商就第二階段建造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建造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佈
「第二階段建造工程」	指	為發展該土地的第二階段而建造生產設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pector Holdings」	指	Spect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78%權益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階段建造合約」	指	委託人與承建商就第三階段建造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建造合約
「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指	為發展該土地的第三階段而建造生產設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越南盾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00越南盾兌換0.00034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兌換並不代表越南盾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執行董事：

孟振雄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蕭旭成先生

孟瑋琦女士

孟韋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顧迪安女士(主席)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0樓2002-2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

鍾潔瑩女士

李宗鼎先生

敬啟者：

**有關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的建造合約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委託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委任展開第三階段建造工程，代價為45,106,066,547越南盾(相當於約15,336,063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第一階段建造合約、第二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均涉及相同訂約方及項目，並構成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須與第一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二階段建造合約綜合計算，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

於第一階段建造合約、第二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三階段建造合約綜合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100%，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連同第一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二階段建造合約綜合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載的理由，就批准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將獲免除。因此，本通函將僅寄發予股東以供其參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第三階段建造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第三階段建造合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Perennial Cab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為委託人)；及
(2) Golden Lotus Construction J.S.C. (為承建商)。

委託人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導線、組合線束及配件。委託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建商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建設。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o先生，彼亦為承建商的總經理及代表。Do先生乃經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區轉介予負責第一階段建造合約的委託人。除與本公司在第一階段建造工程、第二階段建造工程及第三階段建造工程方面有業務關係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Do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為45,106,066,547越南盾(相當於約15,336,063港元)，並按以下方法支付：

- (i) 在簽訂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後的15日內，委託人須支付代價的10%；
- (ii) 在第三階段建造工程展開後，承建商須每三十日向委託人呈交一份竣工報告，並待委託人確認後出具發票。委託人須於收到相關文件後五日內審閱報告及申請內容，並於確認後十五日內付款。有關款項的總額不應超過代價的80%；及
- (iii) 餘下10%的代價應由委託人保留(「**保留金**」)。50%的保留金將於承建商向委託人提供建造工程驗收記錄及建造工程結算申請文件的正本後解除，而餘下50%的保留金將於承建商向委託人提供銀行出具的擔保書的正本後解除。

代價乃由委託人與承建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的規模及項目設計而釐定。其中包括一座電纜及電線製造廠、一座附設倉庫及一幢由停車場、倉庫及辦公室組成的建築物的建造工程。

代價由招標程序釐定，該招標程序邀請四名潛在承建商參加第三期建造工程的招標。在選擇承建商時，本集團考慮到費用報價、工作質量、先前在類似項目上的經驗，以及在第三階段建造工程完成後將提供的保修。

鑒於代價為潛在承包商所報費用中最低，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取得就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已達成。

生效日期

待達成第三階段建造合約的先決條件後，第三階段建造合約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履約擔保

承建商應向委託人提供一項履約擔保，方法為由銀行出具一份擔保書，保證妥為執行及遵守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履約擔保的金額相當於代價的5%。

施工期

第三階段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或之前竣工。

承建商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乃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建設。承建商透過招標程序選出。承建商為就第一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二階段建造合約建造工程委任之承建商。本集團對承建商就第一階段建造工程及第二階段建造工程所提供服務及工程之水平感到滿意。經與承建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集團委聘承建商進行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

第一階段建造工程包括建造一幢工廠樓宇、一幢食堂樓宇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水處理站、警衛室及電錶房），而第二階段建造工程則包括建造兩座廠房。第一期建造工程及第二期建造工程均已竣工，其資本開支分別為約72,726,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4,727,000港元）及63,45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1,573,000港元）。

第三階段建造工程亦位於越南廣義省的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區。預期第三階段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竣工。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預期資本開支及已產生金額為約

董事會函件

65,588,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2,300,000港元）及4,510,606,655越南盾（相當於約1,534,000港元）。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的30%由內部資源撥資，70%來自銀行融資。

承建商為就第一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二階段建造合約建造工程委任之承建商，以及本集團對承建商就第一階段建造工程及第二階段建造工程所提供服務及工程之水平感到滿意，本集團委聘承建商進行第三階段建造工程並與承建商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作為其發展該土地的第三階段，以用作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目標為就中國生產成本增加而重新分配生產資源，並取得本集團銷往美國產品的稅收優惠。

於進行第三階段建造工程前，本集團在深圳工廠生產電纜及電線，然後將其交付予第一階段建造工程及第二階段建造工程的工廠。第一階段建造工程及第二階段建造工程的工廠生產電線束及成形電源線和壓接機，其組裝深圳工廠生產的電纜、電線及聚氯乙炔樹脂及從第三方供應商進口的其他終端機及電子組件。

美國已對被視為中國出產的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美國海關在確定產品是否源自中國時，會綜合考慮各種情況，並評估各種來源的產品組件組裝成出口至美國的產品時有否出現重大轉變。由於電纜及電線由本集團的深圳工廠生產，且被認為是最終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故即使在越南工廠組裝最終產品，最終產品亦將被視為中國出產。因此，本集團目前就其最終產品面臨額外關稅。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竣工後本集團將在越南製造電纜及電線，因此本集團預期在越南的工廠發生重大轉型而不需被徵額外關稅。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及其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階段建造合約、第二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均涉及相同訂約方及項目，並構成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須與第一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二階段建造合約綜合計算，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

於第一階段建造合約、第二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三階段建造合約綜合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100%，訂立第三階段建造合約(連同第一階段建造合約及第二階段建造合約綜合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三階段建造合約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須就批准第三階段建造合約召開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Spector Holdings(定義見上市規則)於140,8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78%。Spector Holdings分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孟振雄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顧迪安女士實益擁有99.9%及0.1%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主要交易須待發行人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且為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三階段建造合約，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Spector Holdings對第三階段建造合約之書面批准，免除該股東特別大會規定。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孟振雄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ennial.todayir.com)。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62,870,000港元。借款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千港元
一年內	34,800	21,670
一至兩年	6,400	—
	<u>41,200</u>	<u>21,670</u>

本集團的貿易及貸款融資額度為約185,040,000港元，其中約173,040,000港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43,818,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第三階段建造工程合約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約4,510,606,655越南盾(相當於約1,533,606港元)作為部分代價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8,800,000港元。董事認為第三階段建造工程合約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盈利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嚴重影響。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

第三階段建造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已擴張其生產設施及將可更靈活善用越南的生產，以盡量提高本集團資源運用的效益，達到較高的成本理順標準。本集團的業績將因越南工廠的營運而進一步改善，而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敞口將因多元化三站點產能，於深圳、河源及越南設廠而降低。

為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日本、歐洲及新興市場。就本集團於深圳的工廠而言，其仍將是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將在綜合考慮不同因素後決定，包括工人供給、生產成本水平及客戶偏好。該等因素將會被審慎檢討，以便深圳生產基地的運營屬高效且具有競爭力。然而，本集團仍將尋找機會以利用該深圳生產基地的潛在經濟價值。

董事認為第三階段建造工程與本集團維持長期持續經營能力及業務增長的目標一致。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之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孟振雄	284,000	5,258,000 (附註1)	140,822,000 (附註2)	146,364,000	73.57%
顧迪安	5,258,000	14,110,600 (附註3)	–	146,364,000	73.57%
劉振麒	138,000	–	–	138,000	0.07%

附註：

1. 孟振雄先生(「孟先生」)為顧廸安女士(「顧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先生被視為於顧女士視作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140,822,000股股份由Spect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99.9%已發行股本由孟先生實益擁有，餘下0.1%由顧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先生被視為於Spector Holding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孟先生及顧女士各自為Spector Holdings之董事。
3. 顧女士為孟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女士被視為於孟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持有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發行人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孟先生(附註)

顧女士(附註)

附註：孟先生及顧女士各自為Spector Holdings之董事，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7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持有或視作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之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2–200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永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2–2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c) 本通函。